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195/C.2/L.139*
4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关于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与／或划分界限的事项，
除其他外考虑到关于静止轨道的问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工作文件

划分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办法

1. 外层空间与大气空间的界限应由各国以协议规定为不超过海平面 110 公里的高度，并缔结一项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依法予以确认。
2. 该文书也应具体规定任何国家的空间物体应保留在低于商定界限的高度无害（和平）通过其他国家领土的权利，以便进入轨道或返回地球。

- - - - -

* 由于技术上理由，重新印发。